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##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时开始。

（2）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旌德县篁嘉大道7号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春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

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2,30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81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1,53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91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7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982%。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77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5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2,30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以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2,30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程贤权、黄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1 月 15 日